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会议民主选举张春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张春平先生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兰学会先生、李海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